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
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宁市兴宁区教育局的2025年兴宁区农村中小学校(含幼儿园)生鲜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2025年兴宁区农村中小学校(含幼儿园)生鲜食材配送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达康供应链(广西)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121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80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达康供应链(广西)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1日